

证券代码：600662

证券简称：强生控股

公告编号：临 2021-029

上海强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并 购重组审核委员会会后二次反馈意见的回 复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以下简称“并购重组委”）于 2021 年 4 月 28 日召开 2021 年第 8 次工作会议，审核上海强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以下简称“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获得并购重组委审核有条件通过，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9 日披露的《上海强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获得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审核有条件通过暨公司股票复牌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1-024）。

2021 年 5 月 6 日，公司披露了《上海强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审核意见的回复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1-025）、《上海强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说明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1-026）、《上海强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等相关文件。

2021年5月8日，公司收到了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部发出的会后二次反馈意见。根据二次反馈意见的要求，公司会同各中介机构就审核意见所提问题进行认真研究，对所涉及的事项进行了资料补充和修订，相关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5月12日披露的《上海强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会后二次反馈意见的回复》等文件。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尚未收到中国证监会的正式核准文件，待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下发的正式核准文件后将另行公告。公司将密切关注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强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5月12日